

近期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豆制品、方便食品、糕点、罐头、酒类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食糖、食用农产品、蔬菜制品、速冻食品、糖果制品、调味品、饮料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20类食品1341批次样品。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325批次，不合格样品16批次。检测项目见附件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不合格产品情况

（一）重庆市九龙坡区红狮大道6号巴国城菜市场T20-22号摊位曾凤琳销售的沃柑，丙溴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湖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（二）江北区隆泰食品经营部销售的、重庆市味当佳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香菇豆干(泡椒味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（三）重庆培君香熏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蛮子羊脚(红烧味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（四）璧山区中尚百货超市销售的香蕉，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（五）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万寿二村2号（正扬大市场）东一楼17-19号摊位庞现明销售的韭菜，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。

（六）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塔山街171号（友谊消费品综合市场内11、12号门面）欧祖林销售的豆芽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七）重庆市丰都县包鸾镇农贸市场郑素蓉销售的芹菜，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（八）重庆市涪陵华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标称生产的包装饮用水，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（九）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民生市场A区25号摊位刘大友销售的韭菜，镉(以Cd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（十）奉节县崑峰百货超市销售的香蕉，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(十一) 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农贸市场王南芳销售的豆芽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(十二) 北碚区光飞鲜肉店销售的猪肝，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和磺胺类(总量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(十三) 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红豆市场文安明销售的猪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(十四) 垫江县滨河路瑞隆食品经营部销售的花生米，黄曲霉毒素B1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(十五) 重庆市渝中区十八梯农贸市场干副类17号摊位艾明淑销售的鸡蛋，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(十六) 酉阳县尚华鲜肉店销售的牛肝，克伦特罗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黔江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二、核查处置情况

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，对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启动查处工作，同时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，查清产品流向，召回、下架不合格产品，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本次检验项目

2.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
3. 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1月19日

 [附件2.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](#)

 [附件3.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](#)